

福利服務主動輸送至身心障礙者。另依身權法第 18 條規定，為掌握身心障礙者之情況，適時提供服務或轉介，主管機關及各級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系統及彙送資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通報後，應即進行初步需求評估，並於 30 日內主動提供協助服務或轉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後續協助與服務。

（二四二）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駕駛人於行駛期間，隨手丟棄菸蒂不僅容易造成環境汙染，增加清潔人員額外之工作負擔，更可能因其亂彈菸蒂之行為危害其他道路行駛人之駕駛安全，建請加強宣導禁止亂丟菸蒂，並研擬相關規範限制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74）

委員就駕駛人於行駛期間丟棄菸蒂，會造成環境汙染，增加清潔人員工作負擔，危害其他道路行駛人之行駛安全，建請加強宣導禁止亂丟菸蒂，並研擬相關規範限制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 一、本院環境保護署為防杜亂丟菸蒂，已函請並要求地方環保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加強稽查取締及宣導禁止亂丟菸蒂之行為，違反者，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另同法第 67 條規定，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所在地執行機關或主管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藉由全民力量，維護環境整潔。另環保署刻正研擬「環境整潔綠美化促進法（草案）」，已納入「自行進間車輛向外棄置物品違反本法規定者，無法發現行為人時，得以車輛所有人為處罰對象。」俟完成立法後，未來如無法發現行為人時，得以車主為處罰對象。
- 二、依交通部訂定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行駛中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據以規範限制行駛汽機車吸菸彈菸灰之行為，避免危害其他道路行駛人之行駛安全，造成道路交通安全問題。
- 三、本院衛生署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辦理包括吸菸場所之限制、吸菸行為之禁止、菸品之管理、菸害之教育宣導及罰則。菸害防制法自 98 年 1 月 11 日修正施行以來，對吸菸行為及菸品販售行為增加許多限制，另考量吸菸者之需要與非吸菸者之感受，以及二手煙危害之情形，業已輔導各縣市在禁菸範圍外適當地點或優先於人潮多、菸蒂多之重點場所，設置熄菸筒。

（二四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油電雙漲及證券交易所稅政策實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66）